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02號

上訴人 陳家穎

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02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上訴人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判命「被繼承人陳里德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由上訴人及被代位人陳子堂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」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7,382元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民國14年7月11日北區國稅新店營字第1142368037號書函附被繼承人陳里德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），再按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繼承遺產所受利益定之，是上訴人因本件遺產分割所受利益為2,598,691元（計算式： $5,197,382 \text{元} \times 1/2 = 2,598,691 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8,6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鍾雯芳

04 附表一：

05

| 編號 | 財產 種類 | 所在地或名稱 | 權利範圍/金額 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土地 |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1033地號 | 10分之1 |
| 2 | 房屋 |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里三民路29巷2弄8號3樓 | 1分之1 |
| 3 | 存款 |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| 110元 |
| 4 | 存款 | 中華郵政公司新店檳榔路郵局 | 670元 |
| 5 | 其他 |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| 67元 |

06 附表二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07

| 姓名 | 比例 |
|-----|------|
| 陳子堂 | 二分之一 |
| 陳家穎 | 二分之一 |